

证券代码：870762

证券简称：中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经事后审核，原公告部分内容需更正，现更正情况如下：

变更前：

一、 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5,950,000 股为基数（应分配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00,000 股减去其他放弃分红权的股东的股份 4,05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顾大元先生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14 元人民币现金。

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为补充公司股东顾大元先生流动资金，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除股东顾大元先生，其他股东在本次权益分派中均放弃分红；顾大元先生拟将分红款用于改善个人财务状况及进行公司相关产业股权投资。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324612	深圳市前海净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137980006	韩玲玲
3	0800296951	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46784166	顾宏进

变更后

一、 权益分派方案

2、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5,950,0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00,000 股减去其他放弃分红权的股东的股份 4,05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顾大元先生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14 元。

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除股东顾大元先生之外，其他股东在本次权益分派中均放弃分红。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2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1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4、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除股东顾大元先生之外，其他股东在本次权益分派中均放弃分红的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 15,950,000 *（3.14÷10）÷20000000 =0.250415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股东顾大元先生外，其他股东均已自愿放弃分红）。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

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